**臺中市和平區公所**

**公共造產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展自治事業，增闢地方財源，加強協調或諮詢公共造產之推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設置公共造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其任務如下：

 （一）有關本所公共造產政策及事業目標之諮詢事項。

 （二）有關本所自治事業之開拓及提高造產效益事項。

 （三）有關本所公共造產事業之評估及規劃事項。

 （四）其他有關公共造產之執行及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．由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一人，由本所下列人員兼任或遴聘之：

 （一）產業觀光課課長。

 （二）建設課課長。

 （三）土地管理課課長。

 （四）行政課課長。

 (五) 清潔隊隊長。

 (六) 地方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產業觀光課課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綜理本會事務；置幹事數人，由本所產業觀光課主辦公共造產業務人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業務執行及聯繫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時，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、單位代表，列席參與諮詢及研議工作。

七、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之決議，送經區長核定後實施。

九、本會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產業觀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